

# 中國禮儀之爭部分解禁七十年的反思

羅國輝

「中國禮儀之爭」成因及部分解禁的來龍去

脈，包括宗教、文化、政治相衝突等問題（註一），都不是本文的宗旨；本文旨在反思「中國禮儀之爭」部分解禁後的一些現象。

## 解禁

「中國禮儀之爭」於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八日部分解禁；羅馬傳信部頒佈《眾所周知 *Plane Compertum*》訓令（註二），許可中國教友及傳教士祭孔敬祖的儀式，理由是事過境遷，俗化了祭孔敬

祖的宗教內容，故可視之為社會儀節而已。

不過，只能以「天主」，來稱呼耶穌基督所啓示至高無上的純神，並禁止使用「天」、「上帝」的名稱，至今仍然有效。（見教宗本篤十四世《自上主聖意 *Ex quo singulari*》憲章〔註三〕，1742年7月5日，特別是第10號。）

事實上，在「中國禮儀之爭」的過程中，傳信部於一六五九年曾訓示傳教士尊重當地民俗習慣：「只要中國人不公開反對宗教和善良風俗，不要去嘗試說服中國人改變他們的禮儀、習俗方式。有什

麼事情比把法蘭西、西班牙、意大利，或者任何其他他的歐洲國家的東西輸入中國更傻的呢？不要把這些東西，而是要把信仰輸入中國。信仰並不是要反對或者摧毀任何民族的禮儀習俗，只要這些禮儀習俗並不是邪惡的。恰恰相反，信仰要把它們保存下去。一般來說，人們都珍惜及熱愛他們自己的生活方式，尤其認為他們自己的民族比其他民族更好。這是人之常情。沒有比去改變一個國家的習俗更能引起對方的敵視和疏離的了，尤其是那些歷史悠久的民族。當你取消對方的習俗而用你自己國家的習俗取而代之時，這點尤其真萬確。不要因為中國人和歐洲人的方式不同而藐視中國人的方式，反而還要盡力做他們習慣的事情。」（註四）

其實，同樣的精神早已見於第六世紀，教宗大額我略（590-604）在致英倫傳教士奧思定主教的信中寫道：

兄弟，知道你極珍貴地堅守著把你陶成的羅馬教會的良好習慣。但為我來說，只要你尋到更

能取悅於全能天主的，無論是來自羅馬教會、法蘭克教會，或其他教會，只要作出小心的選擇，便可用於英倫教會；英倫教會既剛剛接受了信仰，你要從不同教會，結集最好的習慣做法來給她。

我們所『喜愛』的，不是因為它們來自某處，而是因為它們所『蘊藏』的『美好』。因此，請從不同的地方教會，選擇屬於天主的、虔敬和健全的，結集成一盤好菜，放於英倫的餐桌上，使成為他們日用食糧。』（Epist. 64, Lib XI, PL 77, Col. 1187）

當時，教宗大額我略，又經 Mellius 院長，給英倫的奧思定主教說：

要有智慧，不要摧毀英倫的廟宇，只要把廟中的偶像除掉，就夠了。準備聖水，灑於這些廟宇；建立祭台，放置聖體。因為，如果這些廟宇是美麗的，只需要將這些曾用來崇拜偶像的

廟宇，轉變為崇拜真天主之用；當人民看見這些他們見慣的廟宇沒有被毀，反而用來欽崇真天主，他們也會除去心裡的錯謬，改為去認識和欽崇真天主。……

正如他們曾向邪魔宰獻牛犢，他們也該有類似，但已改良了的盛典，來慶祝獻堂日，或放置聖髑的周年紀念日。他們可在已改作聖堂的廟宇周圍，以樹枝搭建帳棚，舉行宗教盛會來慶祝。讓他們不再向邪魔宰獻動物，但為讚美天主，而宰殺動物，一起進食，並為此，感謝那賜下萬物，並使之達致圓滿的天主；好使人因外在的歡樂，也能更易於得到心靈的歡欣。因為，無可置疑，要他們立即從他們的心硬中，把一切割離，是不可能的，因為人總要一步一步地勉力走上至高之處，而不是一步跳上去。

正如為在埃及的以色列人民，上主雖向他們顯示自己，但天主仍保留讓他們以宰獻犧牲來崇

拜他。雖然他們昔日也曾向邪魔宰獻犧牲，但今日他們是向真天主宰獻犧牲；結果，他們的心改變了；他們在宰獻犧牲時，已有「取」捨」。雖然所宰獻的，同樣是動物，但他們現在是向天主獻祭，而非向邪魔獻祭，故此，這已經是不一樣的祭獻了。(Epist. 76, Lib XI)

一九三九年「中國禮儀之爭」解禁的精神原則，見於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日教宗比約十二世的《至高司祭 Summi Pontificatus》通諭，及傳信部的《眾所周知 Plane Comperturn》訓令（註五），而《至高司祭 Summi Pontificatus》通諭更直接引用於一九六三年的《禮儀憲章》三十七節：有關「適應各民族天性與傳統的原則」。(《禮儀憲章》37-40節。)

《至高司祭》通諭

四十四……基督教會……所追求者是人類的團結……而並非只是外在的，……一律化。

《禮儀憲章》三十七節

只要不涉及信仰及全體公益，連在禮儀內，教會也無意強加僵硬的劃一化；

### 《至高司祭》通諭

四十五 凡……出自各民族內在特性的一切……只要不違反人類共同的起始與終向，……教會慈母皆予以贊成並擁護。

### 《禮儀憲章》三十七節

反之，教會培養發展各民族的精神優長與天賦；

### 《至高司祭》通諭

四十六……許多世紀來，傳教人員，曾極勤奮地探究各民族的文化制度，以期對之獲致更深的了解；曾設法培育各民族所有資質及優點，以期基督福音在該等地區易於結出比較豐碩的神果。各民族習俗，只要不是和異端邪說不可分割者，則教會常予以善意的研究，並在可能範圍內，加以維持與保存。

### 《禮儀憲章》三十七節

在各民族的風俗中，只要不是和迷信錯誤無法分解者，教會都惠予衡量，並且盡可能保存其完整無損，甚至如果符合真正禮儀精神的條件，教會有時也採納在禮儀中。（拉丁原文比較參考 Chupungco, J.A., *Cultural Adaptation of the Liturgy*, Paulist Press, New York/Ramsey, 1984, 45頁）

一九九四年禮儀及聖事部所頒布的《羅馬禮儀與文化互融 *Varietates Legitimae*》訓令十七節註三，也引用以上教宗大額我略給 Mellitus 院長的信、傳信部一九五九年的訓令，及一九二九年《眾所周知 *Plane Comperturn*》訓令。

從以上事實過程，可見教會一貫習慣，在本身信仰沒有遭到「對立」、「衝擊」或「異化」、「俗化」等危險時，是頗樂意通過，包括「移風易俗」、「入鄉隨俗」，或「錦上添花」等方式，在不同程度上，豐富其福傳生活，使之扎根於當地信友生活，達致

「信仰與文化互融」。(註六)

這過程當中，也必經過「對立」、「對話」、「捨短取長」、「調和」、「互利」以達致「互融」。其實，在「互想消滅對方」的壓力下，自然產生「自我保護」、「排斥」和「固執」，但在「友誼」的砥勵下，更容易溝通、諒解、求大同、存小異、「接納」，甚至「互融」。

教會深刻領會了「中國禮儀之爭」的教訓，也在梵二大公會議中加以討論：

世界各地的其他宗教，也提供教理、生活規範，以及敬神禮儀，作為方法，從各方面努力彌補人心之不平。

天主教教絕不摒棄這些宗教裡的真的聖的因素，並且懷著誠懇的敬意，考慮他們的做事與生活方式，以及他們的規誡與教理。這一切雖然在許多方面與天主教所堅持、所教導的有所不同，但往往反映著普照全人類的真理之光。

因此，教會勸告其子女們，應以明智與愛德，同其他宗教的信徒交談與合作，為基督徒的信仰與生活作見證，同時承認、維護並倡導那些宗教徒所擁有的精神與道德，以及社會文化的價值。」（《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2）

一九三九年解禁後，「敬祖」在華人天主教徒信仰生活中，又如何體現呢？

「敬祖」有否豐富了華人基督徒的信仰呢？有否又好像「中國禮儀之爭」解禁的精神，影響了《禮儀憲章》三十七節一樣，造福普世教會呢？

### 體現解禁

在《禮儀憲章》頒布之後，時值大陸十年動亂（1966-1976 文化大革命），與此同時，在台灣，于斌樞機主教（1901-1978）大力提倡「敬天祭祖」的美德，尤其在新春舉行敬天祭祖儀式，包括燒香、供果品、讀「祭文」及祈禱等。（註七）甚至雷鳴遠

神父之牌位，亦於一九七八年入祀台北「國民革命忠烈祠」。

影響所及，台灣大部分聖堂，都設有「祖先」牌位，且供在主祭台側。這做法未知是否巧合，頗有「以祖配天」的感覺。

當時，台灣教會「敬祖」之風傳到香港，少數堂區亦有仿效新春彌撒後祭祖儀式，但香港華人司鐸教友，始終興趣不大。至今，全香港五十二個堂區中，約只有七個堂區，仍舉行新春祭祖的儀式。

不過，在香港，「祖先」牌位，卻發展成爲在聖堂內紀念「者、爲」者祈禱的地方。例如聖母堂、善導之母堂、聖母領報堂、馬鞍山聖方濟堂、聖母聖衣堂、聖葉理諾堂等。牌位一般都在聖堂後側，與信友一同朝向祭台；其裝飾，包括有照片或「者名冊（生命冊）及信仰標記如十字架、生命樹等，作爲「存於基督救恩，期待來日復活常生」之意。同時，一般只供鮮花、蠟燭，以表敬意和祈禱而已。

中國大陸教會的禮儀更新，起步於八十及九十

年代，對燒香敬祖，類同外教禮俗，有信仰被「異化」的危險，故堅拒不受，卻固守著梵二禮儀更新前的習慣，在隆重的「者彌撒（安所彌撒）」後，環繞著所謂的「安所」（以布幔搭建的假棺柩，裡面沒有遺體，）舉行「安所禮」。（類似遺體告別式。）

（註八）按今日禮規，「安所禮」已不宜於沒有遺體在場的情況下舉行。（註九）因此，大陸教會某些教區，例如上海教區、北京教區，亦漸漸代之以「追思儀式」（「者祈禱禮」）。（註十）其中的禱文，頗有「得救贖、望復活」的意義。

二零零七年後，河北邯鄲市南門里的聖堂，設立了紀念「者、爲」者祈禱的地方，不過其背景卻是「煉獄待救」。這可以反映出，當地教友對「祖先」、「亡者」必在煉獄的看法，充滿「警惡」之意，也有諸聖相通功，以祈禱扶助煉靈的愛心。

不過，這與「敬祖」的概念，又好像有點「不敬」；固然，爲祖先祈禱，扶助祖先早登天國，也是「敬」，況且「人誰無過」，總要求恕。這也反映出

梵二前「安所禮」的禱文內容：

主啊！求你對你的僕人，切勿施行嚴格的審判：因為除非你親自賜給人一切罪過的赦免，任何人在你跟前是不得稱為義者的。因此，我們向你懇求，切勿用正義的判案逼壓這個僕人吧：因把他託付於你而呼籲緩頰的，正是仗著對基督的信仰而靈感的哀禱啊。反之，求你藉你聖寵的助佑，使他堪得脫免你報復性的判斷：因他在生時，曾標有聖三的印號。你永生永王於世世。啊們。（註十一）

其實，大陸教會，按台灣教會習慣，在感恩經中，爲「者」祈求時，也常常包括「祖先」，致使令人感到「祖先」恆常處於仍未見主光輝的處境。

## 現況反思

綜合以上所見事實，值得反思。Lex orandi（祈禱律）→（Lex credendi（信仰律））→（Lex vivendi（生

活律），彼此相扣。（註十二）

今天，「敬祖」解禁七十周年，「敬祖」、爲亡者祈禱的儀式，已不是文化互融的問題，而是如何是華人天主教徒信仰的一環；又是否能影響華人天主教徒的生活質素。

梵二後的《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禮典》（一九七二年）、《基督徒殯葬禮》（一九六九年）的經文，「萬民四末」在《天主教教理》（一九九二年）988-1065; 1472-1473; 1680-1690條，及《天主教教理綱要》（二零零五年）的重新表達，是否有影響我們的祈禱律、信仰律，及生活律呢？

況且，今日醫學、心理學、人類學、宗教學，及基督信仰上「生死學」的探討（註十三），已有很大的發展。

牧職人員，須要深入禮儀祈禱，經歷了與上主的契合，把握著信仰的深度和發展，懷著牧靈愛德著實照顧病人，並送別臨終者，以及陪伴亡者的家人，並爲他們祈禱；在這過程中，祈禱律帶動信仰

律，也構成了生活律；周而復始，使牧者與羊群，在祈禱和信仰中互動，不斷祈禱、牧靈、反省、生活、學習，而日漸邁向基督。否則，一切都只不過是「紙上談兵」，不能造福他人和自己。

回顧羅馬教會的傳統，又能否有所啓發呢？極古老的「羅馬感恩經」，爲亡者的祈禱文，這樣說：上主，求你也垂念你的僕婢（某某），他們帶著信德的印號，先我們而去，現在正安眠休息。上主，我們求你賞賜他們，及所有安息於基督懷中的人，進入一個舒暢、光明和安寧的處所。

Memento etiam, Domine, famulorum  
famularumque tuarum N. et N.,  
qui nos precesserunt cum signo fidei, et dormiunt  
in somno pacis.

Ipsis, Domine, et omnibus in Christo  
quiescentibus,

locum refrigerii, lucis et pacis, ut indulgeas,  
deprecamur.

這段經文，彷彿反映出聖詠廿三首：「上主是我的牧者，我實在一無所缺。他使我臥在青綠的草場，又領我走近幽靜的水旁，還使我的心靈得到舒暢。」求上主把亡者置於天國的牧場，充滿安祥；正是今生蒙主所牧，跟隨善牧，來日到達天上的牧場。（註十四）

其實，善牧與亡者舒暢地共處青綠草場的意境，也見於拉文納 Ravenna 的柏西德基室 Galla Placidia Mausoleum，五世紀的壁畫。

此外，羅馬教會地下公墓，反映與亡者在天國共餐的壁畫，以及亡者彌撒的起源（註十五），都是信仰的見證。

以上禮儀生活的傳統，應可滋養我們今日的禮儀生活，使華人天主教徒「敬祖」，及爲亡者祈禱的含義，更加豐富，並幫助我們善度今生，期待來日重逢於天國盛宴！（路 14:15·默 19:9）

香港教區《天主教殯葬禮儀》（一九九九年）守夜禮的第二式，是本地教會的特有儀式，尤其當



中的「燭光禮」，「追悼禮」，灑聖水及奉香的經文尤為如此。

這些經文和儀式，既從羅馬禮發展而來，但也結合了本地天主教徒信仰生活的反思，值得我們欣賞：

(某某) 弟兄、姊妹：我們向你灑聖水，祝福你，紀念你曾接受洗禮。願你滌除世間的牽掛，歡喜地跟隨基督，進入永生。(灑聖水) (註十六)

(某某) 弟兄、姊妹，你是天主所愛的，我們向你奉香，因為天父創造了你，聖子基督救贖了你，聖神曾以你的軀體為居所；願你的善行伴隨著你，猶如馨香，蒙主悅納；願你的身體，在基督再來時，復活起來，進入永生。」(奉香) (註十七)

全能的天父，在你內，亡者得到生命，聖者得到圓滿的喜樂。求你俯聽我們為你僕人(某某)所作的祈禱，他已不再依戀繁華繽紛的塵世。

求你收納他進入天上的聖城，得見你慈顏的榮耀，並在來日使我們在天鄉重逢。(逾越聖祭·集禱經) (註十八)

謹以香港柴灣聖十字架墳場小聖堂的對聯作結：無是無非離世網，不憂不懼入天鄉。

盼望這是華人天主教徒，對「在基督內生死」的反思。期待不日發展出更切合時代和今日信仰的本地天主教徒「掃墓禮」。至於是否能影響普世教會，則言之尚早。

不過，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希望這是一項開始，首先能夠具體落實於禮儀牧靈關顧，幫助亡者家人善度哀傷的時期，以及安慰及啓發他們重新上路，並期待天鄉重逢。(《天主教教理》(1994) 1680-1690條) (註十九)

至於仍未解禁的：只准以「天主」來稱呼耶穌

基督所啓示的「至高無上的純神」的做法，也值得反省。華人基督徒中的東正教徒，及新教徒，包括聖公宗、信義宗、循道衛理公會、中華基督教會、長老會等，慣常稱以「上帝」、「神」；他們只不過是以最貼近的中文名詞，加以淨化，再解釋，又冠以基督信仰的內容而已，也就是「入鄉隨俗」、「移風易俗」、「錦上添花」的文化互融過程。這過程早見於羅馬教會應用拉丁文 *Deus* 的事實。

藉此，「中國禮儀之爭」部分解禁七十周年，以此為鑑。落實的禮儀及牧靈體驗（祈禱律及生活律），是否有影響我們的信仰發展，帶動神學反省，又在豐富我們的信仰體驗（信仰律）之同時，回饋於我們的禮儀生活（祈禱律），及牧靈實踐（生活律）呢？

若然，把自己孤立於某一點，忽視祈禱律、信仰律、生活律的互動，只會固步自封。況且，今日人文科學一日千里；牧職人員當加注意。「基督降生成人，逾越眾生」的信仰，也在於此。

本文只不過是一篇大論文中，前言的數頁而已，希望有志者繼續努力！

### 註釋：

- 一·參考 Noll, Ray R. 編，沈保義、顧衛民及朱靜譯，《中國禮儀之爭西文文獻一百篇（1645-1941）》（100 Roman Documents Concerning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1645-1941)），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李安當·方濟各 (Filippucci, F.S.)，〈臨喪出殯儀式〉，1685年；高步瀛、陳寶泉編，《民教相安》，直隸學務處編書課編行，（清）光緒三十一年（1905年）。

- 二·拉丁原文見宗座公報 *AAS*·32·(1940年)24-26頁。中文譯本見 Noll, Ray R. 編，沈保義、顧衛民及朱靜譯，《中國禮儀之爭西文文獻一百篇（1645-1941）》（100 Roman Documents Concerning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1645-1941)。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75-177頁，文獻九十九號。

三·拉丁原文見傳信部 *Collectanea*·1·1，羅馬(1907年)339條，130-141頁。中文譯本見註一，88-115頁，文獻二十四號。

四·拉丁原文見傳信部 *Collectanea*·1·1，羅馬(1907年)135條，42-43頁。中文譯本見註一，11-12頁，文獻二號。

五·此意見也見於註一，19頁。

六·有關「移風易俗」、「入鄉隨俗」、「錦上添花」等「禮儀與文化互融」的例子，可見於：聖誕節、主顯節、亡者彌撒、主日、逾越節、洗禮、彌撒等。羅國輝，「基督徒禮儀節令與本地文化的互融——以香港教會的經驗為例」，《神學論集》110期，光啓出版社，台北，1996年，543-559頁。

Chungungco, J.A., *Cultural Adaptation of the Liturgy*, Paulist Press, New York/Ramsey, 1984.

七·陳方中編著，《于斌樞機傳》，商務印書館，台

北，2001年，289-294頁。

八·見《每日彌撒經書》，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56年，1193-1194、1199頁。

九·《基督徒殯葬禮 *Ordo Exsequiarum*》導言，1969年，10號。

十·《乙年主日彌撒經文》，天主教上海教區，1994年，565-574頁。《天主教殯葬追思禮儀》，天主教上海教區光啓社，2000年。

十一·《每日彌撒經書》，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56年，1193頁。

十二·《天主教教理》(1992)1124條，及《天主教教理綱要》(2005)的導言。

十三·舉例：「超越生死看生死：與聖嚴師父、單國璽 樞機 主教的談話」，網址：<http://blog.udn.com/annwei168/2658823>。單國璽，《生命告別之旅》，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2008年。單國璽，《活出愛：單國璽 樞機主教的傳奇故事》，啓示出版，台北，2009

年，葉青霖編輯及攝影，《生死兩相安》，善靈會，香港，2008年；與病者主內共舞的經驗，可參考：何樂賢，「家母何甘少貞」，網址：<http://catholic-dlc.org.hk/mrsho.doc>

十四· Jungmann, J.A., *The Mass of the Roman Rite: Its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Missarum Sollemnia), translated by Brunner F.A., 2 vols. New York: Benziger Brothers, 1961, vol. 2, pp. 237-248.

十五· Jungmann, J. A., *The Early Liturgy To the Time of Gregory the Great*,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Notre Dame, 1959, pp. 140-141; 183-184.

十六·《天主教殯葬禮儀》，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編輯及出版，1999年，28頁。（參閱《天主教教理》1472-1473條）

十七·《天主教殯葬禮儀》，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編輯及出版，1999年，29頁。（參閱默14:12-13·格後2:15·《天主教教理》1015-1019條）

十八·《天主教殯葬禮儀》，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編輯及出版，1999年，90頁。

十九·參閱殯葬禮中幾篇講道詞的禮儀牧靈經驗：羅國輝，「義人因信德生活」，網址：<http://catholic-dlc.org.hk/mrslee.pdf>·羅國輝，「輕身上路（珍姨喪禮講道）」，網址：<http://catholic-dlc.org.hk/auntchun.pdf>·羅國輝，「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在你手中（路23:46）」——逾越的反省」，網址：<http://catholic-dlc.org.hk/martin.pdf> □